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13號

債 權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6樓之11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6樓之11

送達代收人 劉鈞易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6樓之1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馬東明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院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。惟未據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0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